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相 對 人

魏輔宏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志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陳佳文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男州
喬湘秦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楊文鈞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莊仲沼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呂豫文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胡學海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蔡長展
蔡麗靜

01 即 債權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2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6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債務人魏輔宏不予免責。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12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
13 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4 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15 二、經查：

1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1月1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17 於112年3月6日調解不成立（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號），
18 復於113年11月2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已逾消債條例第153條
19 之1第2項所定之20日期間，前開調解之聲請，不視為清算之
20 聲請），經本院於114年7月23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
21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9號）。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
22 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
23 11月14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24 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
25 無訛，堪認屬實。

26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27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8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9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30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31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1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02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03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04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05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06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07 **2.債務人於114年7月23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08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其任職於南寶國際生
09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寶公司），於114年8月至115
10 年2月實領薪資共新臺幣(下同)269,988元（含借支，平均每
11 月約38,570元，計算式： $269988 \div 7 = 38570$ ，本裁定計算式小
12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每月領取租屋補助5,760元；於115年
13 1月領取全民普發現金10,0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
14 （本院卷第101、139-142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
15 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3-39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
16 詢表（本院卷第45-50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41-43
17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87-88頁）、南寶公
18 司薪資明細表(本院卷第103-105頁)、各月薪資明細表(本院
19 卷第131頁)在卷可憑。

20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
21 每月支出19,000元等語（含租金，本院卷第140頁），並提
22 出住宅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107-114頁)、大樓管理委員會
23 代收費用繳費憑單(本院卷第115-116頁)為證。按債務人必
24 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
25 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26 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高雄
27 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元、20,364元，
28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9,000元，未逾上開標準，
29 堪可採計。

30 (3)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其主張須負擔
31 其子女魏○霈、魏○蕙之扶養費，每月共15,000元等語（本

01 院卷第140頁)。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狀
02 況，縱將債務人所主張魏○霈、魏○蕙之扶養費全數計入，
03 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04 後，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
05 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
06 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
07 詳列計算式。

08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之情**
09 **形：**

10 (1)債務人於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337,890元、540,390
11 元、522,119元；於111年12月至113年11月任職於南寶公
12 司，111年12月收入45,658元，112年1月至12月收入共504,9
13 66元，113年1月至11月收入共461,325元；112年5月26日領
14 取高市補貼846元；每月領取租屋補助5,760元等情，有綜合
15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31-3
16 3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43
17 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卷第221-225頁）、租金
18 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75-176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
19 第173-174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卷第43-
20 4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185頁）、南寶公司
21 函及薪資明細（清卷第189頁、第81-119頁）、存簿資料
22 （清卷第253-269頁、第271-274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函
23 （清卷第305-307頁）等附卷可參。

24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431元
25 （含租金，清卷第224頁），並提出租賃契約（清卷第65-79
26 頁）為證。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
27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債務人主張每月
28 必要生活費用17,431元，逾此範圍部分難認必要，應予剔
29 除。

30 (3)債務人主張於聲請前2年間須負擔其子女魏○霈、魏○蕙之
31 扶養費，每月各12,500元等語（合計25,000元，清卷第225

01 頁)。查魏○霈、魏○捷各為101、106年生，於聲請前2年間
02 就讀國小或國中，其等於111至113年均無申報所得，名下均
03 無財產；未領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有戶籍謄本（清卷
04 第27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卷第35-4
05 1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清卷第345-351
06 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77-184頁）、存簿
07 資料（清卷第275-278頁）附卷可參。其等既均未成年，且
08 名下無財產，有受扶養之權利。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
09 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
10 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設有明
11 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
12 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魏○霈、魏○捷與債務
13 人同住，無房屋費用支出，爰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
14 （約24.36%），扣除後均為13,088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1 -$
15 $0.2436) = 13088$ 】，由債務人與其配偶柳妙玲共同負擔，則
16 債務人每月負擔魏○霈、魏○捷之扶養費應以13,088元（計
17 算式： $13088 \times 2 \div 2 = 13088$ ）為限。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部
18 分，應予剔除。

19 (4)依上，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151,035元
20 （計算式： $45658 + 504966 + 461325 + 846 + 5760 \times 24 = 000000$
21 0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03×24
22 $= 415272$ ）、應負擔魏○霈、魏○捷之扶養費共314,112元
23 （計算式： $13088 \times 24 = 314112$ ），尚餘421,651元（計算式：
24 $0000000 - 000000 - 000000 = 421651$ ）。

25 4.綜上，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低於
26 前開餘額421,651元，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
27 不免責事由，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
28 責，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9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30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31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01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2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3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4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06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黃翔彬

12 附錄

13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4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5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6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7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9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0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21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2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3 應受分配額。